北京市促进私营个体经济发展条例

（2001年8月3日北京市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通过　根据2016年11月25日北京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通过的《关于修改部分地方性法规的决定》修正　根据2021年3月12日北京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的《关于修改部分地方性法规的决定》修正）

目　　录

第一章　总　　则

第二章　支持与鼓励

第三章　权利与义务

第四章　私营个体经济协会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六章　附　　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促进本市私营个体经济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下健康发展，保障私营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的合法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市实际情况，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在本市行政区域内依法登记注册的私营企业和个体工商户适用本条例。

本条例所称私营企业包括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公司制的私营企业以及其他组织形式的私营企业。

第三条　私营个体经济是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重要组成部分。本市的私营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是发展首都经济的重要力量，与其他市场主体平等参与市场竞争，其合法权益受法律保护，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侵犯。

第四条　市和区人民政府应当把促进私营个体经济发展纳入本地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加强产业引导，创造平等的市场准入条件和公平的市场竞争环境。

第五条　私营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应当遵守诚实守信的商业道德，守法经营、依法纳税、公平竞争，接受行政机关依法进行的监督管理。

第六条　各级人民政府和新闻媒体应当加强对私营个体经济的宣传，努力创造有利于私营个体经济发展的良好的社会舆论环境。

各级人民政府对在首都精神文明和物质文明建设中做出突出贡献的私营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给予表彰和奖励。

第二章　支持与鼓励

第七条　市和区人民政府应当建立由有关部门参加的私营个体经济工作联席会议制度，统筹研究、协调解决私营个体经济发展中的重要问题。

第八条　鼓励私营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投资发展高新技术产业、环保产业、现代农业和服务业以及其他符合首都经济发展规划的产业。

私营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投资国家、本市鼓励发展的产业和技术项目的，享受相关优惠政策待遇。

第九条　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公开办事制度，简化办事程序，提高办事效率，并为私营企业和个体工商户获取法律、法规、政策、城乡建设规划和行政事业性收费等信息提供方便。

第十条　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不得在法律、法规规定之外设置针对私营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登记注册的前置审批事项。

第十一条　市人民政府应当协调有关部门，建立社会信用服务体系，为私营企业和个体工商户融资提供信用信息。

第十二条　鼓励金融机构支持私营个体经济发展，提供相应的服务。

第十三条　以本级财政预算编列的资金为主要担保资金来源的担保机构，应当为符合条件的私营企业提供担保服务。

私营个体经济协会可以组织设立向私营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提供融资担保的服务机构，政府给予扶持。

私营企业、个体工商户和其他企业或者组织可以共同出资设立担保机构，对符合条件的私营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提供担保服务。

第十四条　政府有关部门应当支持私营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引进科技和管理人才，为其提供人才服务。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等部门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为在私营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工作的专业技术人员进行专业技术职务资格认定和职业技能鉴定。

第十五条　鼓励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分流人员、军队转业干部、退伍军人和失业人员开办私营企业或者从事个体经营。经核准开办的，可以享受国家和本市规定的优惠政策。

第十六条　鼓励私营企业和个体工商户从事社区服务。

私营企业安置本市城镇失业人员达到国家规定比例的，享受劳动就业服务企业的优惠政策；安置残疾人达到规定比例的，享受福利企业优惠政策。

第十七条　鼓励私营企业生产出口创汇产品，从境外引进资金、先进技术和先进管理方法，开展国际交流与合作，或者境外开办企业，参与国际竞争。

对符合国家规定条件的私营企业，商务部门应当支持其申办自营进出口权。

第十八条　鼓励私营企业建立现代企业制度，有条件的私营企业可以实行股份制改造。

政府主管部门应当支持私营企业和个体工商户采用参股、控股、兼并、收购等多种形式参与国有、集体企业改制。

私营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参与国有、集体企业改制，享受本市相关优惠待遇，原国有、集体企业改制前已办理的各项专项审批手续和生产经营许可证不因所有制变更而取消。

第十九条　鼓励和扶持私营企业、个体工商户继承和发展具有北京特色的传统产品和服务，开发、培育名牌产品，争创驰名商标。

第二十条　鼓励外地私营企业和公民在本市投资开办私营企业。

第二十一条　市和区统计部门应当建立和完善私营个体经济统计制度，及时、准确反映私营个体经济的发展状况。

第二十二条　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依法行政，加强服务和监督管理，保护守法经营者，维护市场经济秩序，打击违法行为，支持私营个体经济健康发展。

政府有关部门及其执法人员在行政执法过程中，不得干扰私营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

第三章　权利与义务

第二十三条　私营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的合法财产，依法享有的名称权、知识产权，受法律保护。

第二十四条　私营企业在市场准入、土地使用、信贷、税收、上市融资、进出口、使用外汇、参与政府采购和招标投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申报政府计划项目、科技奖励、取得许可证和资质等级证书以及引进人才等方面，享受与国有、集体企业同等的待遇。

个体工商户在前款规定的范围内可以享受与私营企业同等的待遇，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十五条　私营企业和个体工商户依法取得的生产经营场所受法律保护。

私营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用于生产经营活动的房屋，因公共利益的需要被征收、征用的，征收、征用人应当按照国家和本市的有关规定给予公平、合理的补偿。

第二十六条　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向私营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收费、罚款、摊派。

私营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有权拒绝不合法的收费、罚款；有权拒绝任何单位和个人违法向其摊派人力、物力、财力；有权拒绝强行要求赞助、捐款、集资；有权拒绝非法有偿服务或者搭售商品、订购书籍报刊等侵权行为。

第二十七条　私营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的合法权益受到行政机关侵害时，可以通过以下途径解决：

（一）向私营个体经济协会反映；

（二）向监察机关或者上级行政机关投诉；

（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

（四）依法提起行政诉讼。

第二十八条　政府有关部门对于私营企业、个体工商户提出的投诉事项，应当自接到投诉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作出处理。对不属于本部门职权范围内的投诉事项，应当自接到投诉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负有责任的部门移送，并通知投诉人。政府有关部门对于私营个体经济协会反映的问题，应当在十个工作日内给予答复。

第二十九条　私营企业应当尊重职工依法组建和参加工会组织、开展工会活动的权利，依法为本企业工会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

第三十条　私营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应当遵守税收、质量、环境保护、安全生产等法律、法规，建立健全内部管理制度。

第三十一条　私营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应当依法与职工签订劳动合同，保障职工法定的休息、休假权利，保障女工、未成年工受特殊保护的法定权利。不得雇佣童工。

私营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应当加强劳动保护，保障生产安全。

对从事特种作业的职工，必须按照国家规定进行培训，合格后方能上岗作业。

私营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支付职工工资不得低于本市最低工资标准。

第三十二条　私营企业应当按照国家和本市规定为职工办理养老、失业、医疗、工伤、生育等各项社会保险。

第四章　私营个体经济协会

第三十三条　私营个体经济协会是依法登记的社会团体，应当依照章程开展活动，组织私营企业和个体工商户会员自我服务、自我教育、自我管理，引导、培育私营个体经济健康发展。

第三十四条　私营个体经济协会应当向私营企业和个体工商户会员宣传国家法律、法规，做好私营企业、个体工商户会员与人民政府的联系沟通工作，向政府和有关部门反映私营个体经济发展中存在的问题，提出建议，对政府及其有关部门的工作进行社会监督。

第三十五条　私营个体经济协会应当为私营企业和个体工商户会员的生产经营活动提供服务，维护其合法权益。私营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在生产经营活动中，须由上级主管部门审批的事项，私营个体经济协会可以帮助办理有关手续。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三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应当追究法律责任的，法律、法规已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法律、法规没有规定的，依照本条例的规定执行。

第三十七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条例第十条规定，在法律、法规之外设置针对私营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登记注册前置审批事项的，其行政行为无效，由上级机关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由监察机关或者上级机关追究直接责任人和行政机关主要负责人的行政责任。

第三十八条　行政机关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六条第一款规定，违法向私营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收费、罚款、摊派的，由上级行政机关责令改正，退还已收取的款物；情节严重的，对行政机关的直接责任人和主要负责人给予处分。

第三十九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条例有关规定，不履行法定职责，使私营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及其投资者、经营者、从业人员合法权益受到损害，或者应当享有的权益未能享有的，由上级机关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由监察机关或者上级机关追究直接责任人和行政机关主要负责人的行政责任。

第四十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法行使行政职权，侵害私营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的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赔偿法》的规定承担赔偿责任。

第四十一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侵犯私营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合法权益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第六章　附　　则

第四十二条　实施本条例需要制定规章或者具体办法的，市人民政府或者主管部门应当及时制定。

第四十三条　本条例自2001年10月1日起施行。